

民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行政院 77.5.25 台七十七人政參字第一六一一七號函備查
內政部 77.5.31 台(77)內民字第 0 四九一七號函發布
內政部 95.12.20 台內民字第 0 九五 0 一九六五一四號函停止適用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按計畫舉辦村里鄰長講習或訓練，能督促各村里鄰長出席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能依照規定表格填報者。
- (二) 主辦村里民大會示範競賽，工作努力，成績良好者。
- (三) 辦理村里民大會，熱心認真，成績良好者。
- (四) 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策劃村里服務小組工作或督導展開其服務工作，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六) 辦理村里鄰長各項福利措施，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七) 辦理鄰長異動作業或遴聘等工作，正確無誤，順利完成者。
- (八) 辦理村里長座談會，工作努力，對建議案件認真處理者。
- (九) 村里幹事辦理為民服務、家戶訪問、或市容（環境）查報等工作，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十)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及改善民俗工作，經考核成績良好者。
- (十一) 輔導辦理集團婚禮，成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辦理各項祭典及活動，圓滿達成任務者。
- (十三) 辦理調解行政工作，達成省（市）年度調解成立目標件數者。

- (十四) 辦理鄉鎮縣轄市區調解行政工作，計畫周詳，工作認真，具有成效者。
- (十五) 辦理公共造產工作，年度成績經評列全縣第三名者。
- (十六) 輔導或處理公共造產糾紛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七) 辦理基層建設工作，成績良好者。
- (十八) 辦理議會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工作，認真負責，成績良好者。
- (十九) 輔導或辦理議事機關開會議事或會務工作，成績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二十) 執行鄉鎮縣轄市（區）政聯繫會報決議事項，認真負責，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二一) 推展法律扶助、為民服務或增進民眾福祉事項，成績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二二) 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工作，認真負責，成績良好者；或年度成績評列省（市）、縣（市）第三等者。
- (二三) 辦理古蹟保存維護、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發揚工作，成績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二四) 辦理地方志書纂修工作，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二五) 對上級或有關機關委辦重要事項，認真辦理圓滿完成任務，績效良好者。
- (二六) 辦理其他民政業務，成績良好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按計畫舉辦村里鄰長講習或訓練，能督促各村里鄰長出席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並能依照規定表格填報者。
- (二)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及改善民俗等工作，規劃周詳，績效卓著，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 (三) 主動推動宗教團體，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成果豐碩，有具體事蹟者。
- (四) 辦理寺廟、教會輔導工作，各項資料置備完整，能預防糾紛或對已發生之糾紛，能迅予妥善處理，因而得以圓滿解決者。
- (五) 辦理國家重要祭典或活動，負責盡職，有優良事蹟者。
- (六) 處理祭祀公業、神明會等有關業務，公正允當，消弭重大糾紛，有具體事蹟者。
- (七) 推展調解行政工作，績效優良，對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和諧，有具體事蹟者。
- (八) 主辦公共造產工作，年度成績經評列為全省縣級第二名、第三名，省轄市級第一名，或全縣第一名、第二名者。
- (九) 輔導或創辦公共造產事業，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十) 辦理基層建設，著有績效，成績優良者。
- (十一) 主辦村里民大會示範競賽，其成績評列全省前三名或直轄市、縣（市）第一名者。
- (十二) 辦理村里民大會均能依照規定、籌劃周詳，成績優良者。
- (十三) 辦理議會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認真努力，

正確無誤，順利完成選務，成績優良者。

(十四) 輔導民意機關，著有成效，有具體事蹟者。

(十五) 策劃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十六) 召開鄉鎮縣轄市(區)政聯繫會報，策劃各項活動周詳，有重大革新措施，成績優良者。

(十七) 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工作，年度成績評列為全省第二等，或直轄市、縣(市)第一等、第二等者。

(十八) 辦理各級地方政府組織編制、授權業務，認真負責，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十九) 辦理行政監督、年度施政及考核工作，成果豐碩，確能促進行政功能者。

(二十) 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工作，規劃周詳，著有績效者。

(二一) 推展法律扶助、為民服務或增進民眾福祉事項，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二二) 辦理古蹟保存、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發揚工作，計畫周詳，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二三) 辦理地方志書纂修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二四) 對上級或有關機關委辦重要事項，圓滿完成任務，績效優良者。

(二五) 辦理其他民政業務，有具體之優良事蹟者。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 主辦公共造產工作，年度成績經評列為全省縣級第一名，省轄市級連續三年第一名或連續三年全縣第一名者。
- (二) 辦理議會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辦理選務策劃周詳，成績特優或對選舉有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結果成效顯著，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從事古蹟保存維護、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發揚工作或研究，具有重大貢獻或學術價值者。
- (四) 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工作，年度成績評列為全省第一等，或連續三年省轄市、縣（市）第一等者。
- (五) 主辦縣市（區）調解行政工作，年度成績經評列為省（市）分區考核第一名而具有特殊事蹟者，或主辦鄉鎮縣轄市區調解行政工作，年度成績經評列為分區第一名者。
- (六) 策劃行政區域調整，計畫縝密，圓滿完成任務，績效特優者。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村里幹事無故不在村里辦公處辦公，致影響公務者。
- (二) 村里幹事查報案件，工作不力，致影響成效者。
- (三) 舉辦村里鄰長講習或訓練，計畫不周，督促各村里鄰長出席或受訓不力者。
- (四) 辦理村里鄰長各項福利措施，工作不力致生不良影響者。
- (五) 辦理鄰長異動作業或遴聘等工作，發生錯誤或延誤者。

- (六) 督促或推行村里民大會工作不力者。
- (七) 辦理村里服務小組工作不力者。
- (八) 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不力者。
- (九)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或改善民俗工作不力者。
- (十) 辦理各項祭典或活動，計畫不周，致影響績效者。
- (十一) 辦理祭祀公業、神明會之登記，發生錯誤者。
- (十二) 對人民申請調解案件不依期限辦理者。
- (十三) 推行公共造產工作不力者。
- (十四) 對公共造產事業管理不善或對公共造產成果之處分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十五) 辦理基層建設工作不力者。
- (十六) 辦理議會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工作不力者。
- (十七) 輔導或辦理民意機關議事及會務工作不力，致影響議事進行或會務者。
- (十八) 無故不出席鄉鎮縣轄市（區）政聯繫協調會報或會報決議事項，執行不力，致生不良後果者。
- (十九) 辦理古蹟保存維護、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發揚工作不力者。
- (二十) 對上級或有關機關委辦事項，辦理不力或延誤者。
- (二一) 辦理其他民政業務不力者。

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村里幹事無故不在村里辦公處辦公，致貽誤重要公務者。

- (二) 舉辦村里鄰長講習或訓練，計畫不周，督促各村里鄰長出席或受訓不力，其出席或受訓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事後又怠於填報者。
- (三) 督導或推行村里民大會，工作不力，怠忽職責或年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 (四) 辦理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不力或失當，經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 (五) 辦理村里服務小組工作不力，經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 (六)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及改善民俗工作不力，績效不彰，經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 (七) 對寺廟、教會輔導不力，或對糾紛處理偏袒，致影響政府形象者。
- (八) 辦理祭祀公業、神明會等有關業務不當，導致糾紛者。
- (九) 推行公共造產工作，評定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 (十) 推行公共造產工作，不依規定程序擅自變更計畫或挪用公共造產資金，致生損失者。
- (十一) 對公共造產事業管理不善或對公共造產成果之處分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致生損失者。
- (十二) 辦理基層建設不依規定程序，擅自變更計畫，致生不良後果者。
- (十三) 辦理議會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事務失當、錯誤或遺漏，致生不良後果者。
- (十四) 輔導民意機關工作疏失，導致府(所)會發生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工作不力或失當，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 辦理調解行政工作不力，成效不佳或年度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 (十七) 辦理行政監督、年度施政及考核工作，措施不當，工作不力者。
- (十八) 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工作，協調不力，敷衍塞責，致生不良後果者。
- (十九) 辦理各級地方政府組織編制或授權業務，敷衍塞責，成效不良者。
- (二十) 推展法律扶助、為民服務或增進民眾福祉事項，敷衍塞責，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者。
- (二一) 辦理古蹟保存維護、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發揚工作失當者。
- (二二) 辦理地方志書纂修工作不力，嚴重影響纂修計畫者。
- (二三) 對上級或有關機關委辦之重要事項，辦理不力或延誤，致成效不良者。
- (二四) 辦理其他民政業務，工作不力，致生不良後果者。

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 村里幹事無故不在村里辦公處辦公，貽誤公務情節重大者。
- (二) 推行公共造產工作，不依規定程序擅自變更計畫或移用公共造產資金，致生重大損失者。
- (三) 對公共造產事業管理不善或對公共造產成果之處分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致生重大損失者。
- (四) 辦理議會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違背選舉法規，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七、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